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誠徵專任(案)教師公告 (A)

擬聘單位名稱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員額屬性	編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 <input type="checkbox"/> 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
擬聘職級	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助理教授以上職級
擬聘員額	1名
起聘日期	114年8月1日
所需資格條件 【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6~§18條及本校聘審辦法§3臚列基本條件】	<p>一、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工程領域相關博士學位。</p> <p>二、具有機電整合、機器學習、訊號處理的其中一個領域專長。</p> <p>三、應具備與擬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文件。</p> <p>四、近三年內至少7篇(含)有關機電整合、機器學習、訊號處理等具產業實務應用之著作發表於SCI、SSCI、SCIE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p> <p>五、近三年內應有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分項計畫主持人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之一般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教授級6件、副教授級3件、助理教授級2件，且每件計畫合約書簽約總金額須50萬元以上；並發表SCI、SCIE或SSCI期刊論文，教授級6篇、副教授級5篇、助理教授級4篇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六、近三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執行相關計畫年平均總金額達150萬以上。</p> <p>七、具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執行經驗尤佳(擔任主持人)。</p> <p>八、具備英文授課能力，需協助開授工程實務EMI全英文課程。</p> <p>九、具備國際技能競賽指導與專業領域甲級證照及輔導經驗尤佳。</p> <p>十、具備碳盤查、碳足跡國際證照及相關企業輔導經驗尤佳。</p> <p>十一、需符合本校之「攬才基準」及擬聘教師認列「期刊論文」、「研究計畫」績效範圍(詳見備註欄)。</p>
工作項目	<p>一、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p> <p>二、教學科目名稱：智慧自動化工程系相關專業課程，屬於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p> <p>三、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參照網址：https://reurl.cc/6QZ5rb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認定表)</p> <p>四、其他：協助推動產學合作、進行學生教學與輔導、進行學術研究與交流、協助國際招生、全英文授課、協助本系或學校相關行政工作。</p>
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	<p>一、本案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意者請登入本校首頁/校務行政/教研人員徵才、報名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http://rpms.ncut.edu.tw/RPMS/register/Create)，進行帳號註冊，完成線上履歷報名，並按下列事項上傳必要文件，並掛號郵寄紙本文件。</p> <p>二、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如係國外學歷請附我駐外館處驗證證明)。 2. 助理教授級以上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p>3. 提供與擬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文件（提供服務證明及投保資料）為佳，<u>應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必檢附文件</u>。</p> <p>4. 履歷表（附照片及身分證或護照影本）。</p> <p>5. 博士論文摘要（博士畢業3年內才須提供）。</p> <p>6. 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著作目錄（含每篇論文首頁）。</p> <p>7. 產學合作、專利相關資料及證明。</p> <p>8. 個人研究計畫簡述(至多3頁)及未來研究方向(條列式概述)。</p> <p>9. 擬授課程教學大綱(請參考本系課程地圖)。</p> <p>10. 其他有利於應徵之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1)。</p> <p>(第1-3項資料請以燕尾夾依序整理成一份；4-10項請彙整裝訂成一本)</p>
單位聯絡人	<p>姓名：廖小姐 聯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8001 電子信箱：A0519@ncut.edu.tw 傳真電話：04-23930462</p>
申請截止日期	<p>114年5月26日(郵戳為憑)</p>
備註	<p>1. 紙本報名資料送達方式（擇一）： (1)親送：資料請先至本校文書組(青永館1F)蓋收發章，戳章日期需在申請截止期限內，再送到智慧自動化工程系系辦正面請註明【應徵智慧自動化工程系編制內專任教師（A）】。 (2)郵寄掛號或物流寄件（申請截止日當天 17:00 前送達，非郵戳為憑）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收。信封正面請註明【應徵智慧自動化工程系編制內專任教師（A）】。</p> <p>※線上報名及紙本郵寄缺一不可，逾期概不受理。</p> <p>2. 合者擇優通知進行面試程序，不合者恕不退件。</p> <p>3. 本校之「攬才基準」及擬聘教師認列「期刊論文」、「研究計畫」績效範圍：應符合七年(含)內實際發表刊登或已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 前三作者期刊論文或七年(含)內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期刊論文及研究計畫件數合計應達 7 篇(件)以上，其中上述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及研究計畫件數應達(含)4 篇(件)以上、上述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應達(含)2 篇以上。</p>

附件1 - 其他有利於應徵之相關資料

應徵者姓名：

應徵職級：

★請檢視規定，符合請在第一欄打勾(√)★

第二點 符合教育部所定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曾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得予以簡化，並列為單一候選人。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其認定基準須符合下列其中之一，且以下各點所稱之計畫主持人 (不包含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1. 近三年內應有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分項計畫主持人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法人之一般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16件,每件計畫合約書簽約總金額須50萬元以上,其中政府機關計畫至少一件。
	2. 近3年內應有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分項計畫主持人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法人之一般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14件,每件計畫合約書簽約總金額須50萬元以上,其中政府機關計畫至少一件;及技轉金累計金額達50萬元。
	3. 近3年內應有SCI、SCIE或SSCI期刊論文20篇,且至少須有10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生排名不計)餘須為作者排序前3名(學生排名不計)
	4. 近3年內應有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分項計畫主持人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之一般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12件,且每件計畫合約書簽約總金額須50萬元以上;並發表SCI、SCIE或SSCI期刊論文8篇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生排名不計)
	(一) 玉山學者。
	(二) 玉山青年學者。
	(三)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發展潛力。
	(四) 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下方(一)~(四)選項須符合至少一項】
	(五) 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下方(一)~(四)選項須符合至少一項】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認定基準,須符合下列其中之一,且以下各點所稱之計畫主持人不包含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一) 近三年內應有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分項計畫主持人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法人之一般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教授級8件、副教授級5件、助理教授級4件,每件計畫合約書簽約總金額須50萬元以上,其中政府機關計畫至少1件。
	(二) 近三年內應有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分項計畫主持人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法人之一般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教授級7件、副教授級4件、助理教授級3件,每

	件計畫合約書簽約總金額須50萬元以上，其中政府機關計畫至少1件；及技轉金累計金額達教授級50萬、副教授級40萬、助理教授級30萬元。
	(三)近三年內應有SCI、SCIE或SSCI期刊論文，教授級12篇、副教授級9篇、助理教授級8篇以上，且至少須有5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生排名不計）餘須為作者排序前3名（學生排名不計）
	(四)近三年內應有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分項計畫主持人之政府機關、公 民營事業之一般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教授級6件、副教授級3件、助理教授級2件，且每件計畫合約書簽約總金額須50萬元以上；並發表SCI、SCIE或SSCI期刊論文，教授級6篇、副教授級5篇、助理教授級4篇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生排名不計）
	第四點未達第三點標準然具博士學位但任教職未滿三年（含未曾擔任教職）且極具潛力者，得依各用人單位需求推薦至各級教評會審議。

註:請依符合之條文規定，請提供**每筆資料1頁佐證**(能辨識該筆資料)。